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2 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已经中关村管委会 2020 年第 7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实施。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强化高价值专利运营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强化高价值专利和高质量科技成果挖掘、评估、转化、运用全链条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升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能力

1. 打造示范性高价值专利挖掘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推动中关村示范区高校院所、医院技术转移机构独立或与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合作,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价标准或管理规范,建设高价值专利库;持续跟踪评价专利运营转化情况,及时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方法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前期对企业免费许可与后期收益分成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专利转化运营。

2. 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挖掘、筛选高校院所、医院的高价值专利,与高校院所、医院沟通对接专利转化意愿,提供专利转化运营规划、“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服务。

3.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中关村示范区每年发布重点高精尖产业或细分领域专利导航需求,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围绕相关需求,承担专利导航研究,形成各领域专利技术指南、产业技术路线图、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等,为中关村示范区创新主体开展专利技术规划布局提供参考。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开发面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知识产权数据库,实现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精准检索分析。

二、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方式创新

4. 完善科技成果评估机制。筛选发布一批有经验、讲诚信的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供高校院所、医院参考选择。推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机构形成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的科技成果评估方法,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服务。探索由社会组织牵头制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评估团体标准。

5. 构建风险共担的质押融资评估评价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与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以优惠价格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评价服务。引导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承诺在企业质押融资出现违约时,对知识产权进行处置、对未偿还融资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三、优化高价值专利运营转化服务

6. 培育高水平运营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探索设立专利投资基金,通过买断、许可等

方式收储高校院所、医院、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建专利池,开发形成具有较高市场化价值的专利组合,通过转让、许可、新设立企业等方式进行专利运营。

7. 促进质押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出现违约时,创新知识产权处置方式,通过股债联动(债转股)、收购许可等方式处置违约质押物,保障专利技术对企业发展的持续支撑作用。

8. 探索开发知识产权交易担保产品。推动担保机构在许可、转让等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开发知识产权交易信用保证产品,为交易双方提供履约担保服务,降低双方交易风险,促进双方交易互信,提升知识产权交易成功率。

9. 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转化对接活动。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围绕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火花”活动、高价值专利路演等活动,促进高校院所、医院和企业、投资机构等供需方深度对接,集聚资本、市场、产业等多方面资源,推动科技成果加快找到应用场景实现转化。

10. 支持维权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独立或联合其他机构通过维权融资、风险代理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专利维权,为企业维权提供资金和专业服务支持,增强企业利用高价值专利开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四、提升企业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水平

11. 促进企业承接、转化高校院所和医院的专利。支持企业提

升承接高价值专利转化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对接高校院所和医院,通过受让、被许可方式获取在京高校院所和医院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加快落地转化。

12. 推动企业运营高价值专利为融资赋能。支持企业与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加强对接,提升企业运用高价值专利进行融资的意识和能力,通过专利收购许可、融资租赁、专利证券化、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专利运营、获得融资。

13.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运用工作。支持中关村示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预警、运营、专利布局、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形成知识产权高端运用示范效应。

14. 提升国外专利布局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及高校院所、医院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提升专利国际化布局的动力和能力;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高校院所、医院申请国外发明专利提供服务,探索以出资或“服务入股”等创新服务模式参与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

15. 完善科研人员激励、规范引导机制。制定发布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事项规范指引,提升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法律规范意识和能力。加强与相关高校院所对接,指导、推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形成示范案例。推动央企科研机构探索开展科研团队入股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等改革试点,建立央企科研

机构、科研团队、项目公司多方合作、共享成果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16. 搭建线上常态化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中关村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征集可交易、可转化项目,采取 3D 虚拟+现实展厅、线上活动全程路演直播、网络端和手机端推广等多渠道开展项目推介服务,打造“全球买、全球卖”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成果发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17. 加强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机构面向高校院所、医院、企业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中关村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相关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评定工作,发布相关培训教材和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既懂知识产权、又懂转化和孵化的技术经理人,在专利项目挖掘评估、转化服务、团队组建、资源匹配、投融资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18. 发挥社会组织联动服务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高价值专利运营等开展政策宣讲、专业培训、对接沟通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发布自律公约、建立诚信档案,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